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的核实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7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模式能否拷贝？ST科健重组四大细节探究》的有关本公司资产及债务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报道，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有关当事人核实，现就该报道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债委会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报道中关于债委会情况的描述属实。2006年7月，在深圳银监局、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的指导下，为本公司各债权人采取联合统一行动、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现已变更为20家）对本公司享有债权的金融机构签订《金融债权人协议》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债权人委员会”。针对本公司债务重组情况，本公司已在《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定期报告及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 二、关于重组招标情况的说明

基于遵守商业道德和保护商业伙伴合理利益原则，本公司对参与本公司重组招标的意向合作方信息予以保密。对于有关人士发表的关于本公司重组招标的有关言论，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人士并未得到本公司相关授权，其发表的言论与本公司无关。

#### 三、关于朱志平先生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朱志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如下：出生于1962年6月20日；1985年至1987年任职杭州市政府工业普查办公室；1988年至1999年创办华泰制衣有限公司，同时从事证券及其它实业投资；2000年至今成立并经营同方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平先生最近5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 四、关于同利公司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深圳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利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同利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

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2508A, 营业期限从 2008 年 2 月 27 日到 2038 年 2 月 27 日, 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利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 何宗林出资 7 万元, 持有同利公司 70% 的股权; 边江出资 3 万元, 持有同利公司 30% 的股权。同利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同利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何宗林, 监事为边江。

同利公司系根据中科健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安排, 由债委会出资 10 万元并委托指定何宗林和边江(何宗林系债委会主席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员工, 边江系债委会副主席单位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员工)作为名义出资人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公司。在中科健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中, 同利公司一是作为承债公司, 承接中科健转让的部分债务; 二是作为承资公司, 承接中科健持有的三星科健 35% 的股权; 三是作为承股公司, 从同方集团的股东朱志平、从乃康、姬丽松处受让同方集团 20.75% 的股权, 并以此获得中科健发行的约 1.1 亿股股份。除承债、承资及承股以及根据债委会的指示偿还债务及进行与偿还债务有关的活动外, 同利公司不进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五、经自查,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资产及债务转让方案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方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事宜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查阅。

**六、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指定的媒体的信息披露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